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 赵一红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GONGSHA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JIANMING DUBEN

简明读本

—— 周玉华 张胸宽 崔冬 编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周玉华 张胸宽 崔 冬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简明读本/周玉华,张胸宽,崔冬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434-2

I.工... II.①周... ②张... ③崔... III.工伤事故-赔偿-基本

知识-中国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86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周玉华 张胸宽 崔 冬

书 名: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辉 赵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前 言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种，也是社会保险中建立较早的一种保险制度。德国是世界上最早以立法形式推出社会保险的国家，早在 1884 年 7 月就颁布了《劳工灾害保险法》。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经济发展水平与工伤事故的严重性之间存在一定关系。19 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大生产发展，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的扩大也导致工伤事故频发，工人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工人阶级为了自身权益进行了长期的斗争，随后雇主责任原则得以确立，其基本含义就是工人的人身伤害要由雇主资本家来承担责任。但是随着工伤事故的增多，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单个雇主受财力的制约难以承担所有的工伤赔偿责任，大多数工人在发生工伤事故后难以获得足够的赔偿。为了使工人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及时获得救治，并获得相应的赔偿，同时也是为了分担降低雇主的风险，社会统筹基金制度开始建立。这项制度是由多个雇主提前支付一定的金钱共同存入统筹账户，发生工伤事故后，从统筹基金中支付赔偿金。目前世界上已有 160 多个国家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的普及。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1951 年新中国的《劳动保险条例》就对工伤保险作了

规定。1957年，卫生部又制定了《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的范畴。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规定要建立劳动保险制度，1996年劳动部又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截至2002年，全国已有28个省市制定了工伤保险方面的法规或规章，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达4350万。我国目前受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安全事故难以避免。如果工伤事故发生后，受伤劳动者或死亡劳动者的家属不能及时获得充分有效的补偿，就会抑制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2003年国务院以第375号令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并于2004年1月1日正式施行。《工伤保险条例》是在原国家劳动部部颁文件《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实施8个年头的基础上出台的，这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至此，我们国家有了专门规定工伤保险制度的行政法规。它是我国政府为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立法。《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在新形势下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必将对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起到重要的作用。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作为中国人口80%以上

的广大农民朋友，由于其身份的特殊性，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调整范围。因为农民以土地为生产资料，不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即使发生意外事故也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几亩口粮田已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也不安于现状，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过去视为生命的土地，进入城市加入打工者的行列，社会上把他们称为农民工。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加工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及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行业中已占从业人员半数以上，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中来，大量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在我国将长期存在。因此，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既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迫切任务，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为维护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保证农民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工作。要将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工伤保险扩大覆盖面的重要工作，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对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先行办理工伤保险的，各地经办机构应予办理。重点推进

建筑、矿山等风险较大、职业危害较重行业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因此,《工伤保险条例》在一定条件下是适用于农民工的。

发生工伤事故后,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的编写目的就在于深入浅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真实的案件解释说明《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内容,为农民朋友发生工伤事故后寻求救济,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撑。

周玉华 崔 冬 张胸宽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损害赔偿概述	(1)
一、工伤及工伤的构成要件	(1)
[案例1] 因工致残应享受工伤待遇	(2)
二、工伤事故及工伤损害赔偿构成要件	(4)
三、在认定工伤时应区别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	(6)
[案例2] 工伤保险责任发生在劳动关系中	(9)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本知识	(13)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	(13)
二、工伤保险及工伤保险的特征	(15)
三、工伤保险基金	(16)
四、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	(19)
(一) 各类企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20)
(二) 国家机关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20)
(三) 部分社会团体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21)
(四) 部分事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22)
(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23)

[案例3] 私营企业应当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4)
[案例4] 个体工商户对雇工因工负伤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5)
[案例5] 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问题 ...	(27)
五、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问题	(30)
(一) 农民工的界定	(30)
(二) 农民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30)
(三)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操作	(31)
第三章 工伤范围	(33)
一、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33)
二、视同工伤的情形	(34)
三、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34)
[案例6] 在正式上班之前, 为准备工作发生 事故受到伤害的属于工伤	(36)
[案例7] 在上下班途中, 发生交通事故被撞伤 属于工伤	(37)
[案例8] 上班时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发生意外 不能认定为工伤	(39)
[案例9] 工作时间, 突发疾病死亡的视同工伤	(41)
[案例10] 执行单位交办的任务发生事故的应 认定为工伤	(43)
[案例11] 参加抗洪抢险等为公共利益受伤的 视同工伤	(45)
[案例12] 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应按工伤对待	

.....	(46)
[案例 13] 职业病属于工伤	(48)
[案例 14] 职业病的种类	(50)
[案例 15] 自杀或自残的不能认定为工伤	(53)
[案例 16] 职工违章操作造成工伤, 应当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55)
[案例 17] 职工蓄意违章造成人身伤害的, 不能 认定为工伤	(59)
[案例 18] 工作期间打架受伤的不能认定为工伤	(61)
[案例 19] 上班时被电动门夹伤的, 应当认定 为工伤	(63)
[案例 20] 保姆受伤的工伤认定问题	(65)
[案例 21] 在试用期内发生事故属于工伤	(68)
[案例 22]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事故, 也应当 认定为工伤	(69)
[案例 23] 雇用童工发生事故, 应当认定为工伤	(74)
[案例 24] 在非法用工单位工作发生工伤事故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77)
[案例 25] 参加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受伤的应当 认定为工伤	(80)
[案例 26] 醉酒闹事受伤的不能认定为工伤	(84)
[案例 27] 因工作原因发生厮打应认定为工伤	(86)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88)

一、工伤保险待遇的种类 (89)

(一) 工伤医疗待遇 (89)

(二) 停工留薪待遇 (90)

(三) 因工伤残待遇 (91)

(四) 因工死亡待遇 (94)

(五) 职业病待遇 (95)

二、工伤职工伤残待遇 (96)

[案例 28] 发生工伤事故后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 (99)

[案例 29] 企业破产时, 职工的工伤保险费应
优先支付 (102)

[案例 30] 工伤职工可以同时享受人身意外伤害险
和工伤保险待遇 (103)

[案例 31]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的, 可以同时要求
民事赔偿和工伤保险赔偿 (107)

[案例 32] 工伤职工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
工伤待遇 (110)

[案例 33] 工伤职工未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
就医, 不影响其享受工伤待遇 ... (113)

[案例 34]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的, 工伤保险
待遇应当得到保障 (116)

[案例 35]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
工伤保险待遇应得到保障 (118)

[案例 36]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 工伤
保险责任的承担问题 (119)

[案例 37] 工伤职工造成残疾的应当为其安装 辅助器具	(121)
[案例 38] 劳动合同中规定“工伤概不负责” 条款无效	(123)
[案例 39] 职工因公外出发生事故死亡的, 依法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6)
[案例 40] 所在单位未给上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 事故后仍要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28)
[案例 41] 农民工车间内干活不慎摔伤依法享受 工伤待遇	(131)
三、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几种情况	(133)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134)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134)
(三) 拒绝治疗的	(135)
(四)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135)
[案例 42] 劳动者因工负伤后因犯罪被开除, 不能 享受工伤待遇	(135)
四、职业病工伤待遇	(138)
[案例 43] 职工被确认为职业病后, 用人单位不能 解除劳动合同	(139)
 第五章 工伤认定程序	(141)
一、工伤认定注意事项	(141)
二、工伤认定的程序规定	(143)
(一) 申报工伤	(143)
(二)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147)
(三) 做出决定	(149)

三、劳动能力鉴定	(150)
(一) 劳动能力鉴定的概念	(150)
(二) 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151)
(三)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主体	(151)
(四)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52)
(五)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153)
(六)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154)
(七)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55)
四、职业病诊断	(156)
(一) 职业病的概念	(156)
(二) 职业病的构成要件	(157)
(三) 职业病的分类	(157)
(四) 职业病的诊断机构	(158)
(五) 申请职业病诊断需要准备的材料	(158)
(六)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程序	(159)
 第六章 工伤损害赔偿救济	(161)
一、工伤损害赔偿救济途径概述	(161)
二、劳动者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164)
三、劳动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无故不予受理的救济途径	(165)
[案例 44] 劳动者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	(165)
[案例 45] 劳动者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提起 行政诉讼	(169)
[案例 46] 工伤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不服的不能 诉讼	(175)

四、劳动争议仲裁及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178)
五、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发生争议的救济途径	(180)
[案例 47]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工伤保险 待遇发生争议的可以仲裁	(180)
六、人民法院在审理工伤待遇争议案件时管辖权确定	(183)

附录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184)
2. 工伤认定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 号）	(202)
3.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 部发〔2004〕18 号）	(206)
4.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8)